

第一章 科技政策

依據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（UNESCO）的報告書之定義，「科技政策為一個國家為強化其科技潛力，以達成其綜合開發之目標和提高其國家地位，而建立之組織、制度及執行方向」。簡言之，科技政策就是政府為促進科技有效發展，以達成國家整體建設目標，所採行之各種重要制度及施政方針。而整體國家科技政策之形成機制乃涵蓋政策議題形成、政策規劃、政策合法化、政策執行乃至事後評估，因而需有科技發展組織體系（包含推動單位、執行單位與企劃評估體系）的支援。本章即針對我國科技發展組織體系、科技政策形成、98年度各項科技政策目標與相關重要科技計畫陳述說明，俾瞭解我國科技政策發展、執行現況與成果。

第一節 科技發展組織體系

我國科技發展組織體系，可分為推動機構、執行機構與企劃評估體系3大部分，以下分別說明之。

一、推動機構（科技行政組織）

在推動機構方面，以行政院主管科技研發之各部會署（即編列科技預算之機關）為主，包括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原能會、國科會、農委會、勞委會、衛生署及環保署等。

（一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自政府遷台後，民國48年成立「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」（長科會），56年3月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下增設「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」（科導會），並將長科會擴充改組為「國家科學委員會」。58年改組為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，主要任務包括：研擬科技發展政策、策略、方案及中長程計畫，規劃推動基礎研究與先導性應用研究，改善整體研究環境，培育延攬科技人才，獎助研究人員，以及協調、聯繫、審議與管制考核各部會年度重要科技計畫，並於71年起負責發展科學工業園區。

國科會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開「委員會議」，委員由行政院遴聘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研究機構首長、中央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組成。國家科技政策、科技資源的整合與分配原則、重大科技計畫，以及重要科技法規等，均於委員會議中做成決議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使全國科技業務的推動，具有整體性與一致性。自90年起，每2年辦理1次「科技領域策略規劃研討會」，定期檢討評估研發成效及能量，規劃前瞻科技及重點科技未來數年之發展項目，作為政府各部門研提科技計畫之依據。

（二）行政院科技顧問組

民國65年政府成立行政院「應用技術研究發展小組」，由經濟部及國科會等單